

修正民法條文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3131 號令修正公布第

1059、1059-1 條條文

第 1059 條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

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

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前二項之變更，各以一次為限。
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

一、父母離婚者。

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

三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

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。

第 1059-1 條 非婚生子女從母姓。經生父認領者，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。

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

一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

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

三、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父或母不一致者。

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。

戶政就在您家 法令宣導季刊 2010.06



金雞報喜
畫作提供者：許瑞月



桃園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

地址：桃園縣中壢市溪洲街 298 號
電話：(03)452-1100
免付費電話：0800-201-890
網址：http://www.chungli.gov.tw



戶政機關受理民眾申請指定送達地址

自99年7月1日起
可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
指定送達地址

也可以用自然人憑證
在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申辦喔

網址 (<http://www.ris.gov.tw/>)

中壢市戶政事務所 提醒您

日據時期戶籍資料可至任一戶政所申請

自99年7月1日起
可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
日據時期戶籍資料

不用再到戶籍地申辦囉!

中壢市戶政事務所 提醒您

1999桃園縣民諮詢服務熱線

1999 桃園縣民諮詢服務熱線

電話進線流程

服務項目

1999縣民諮詢服務熱線 計費標準

來電方式	計費方式
手機	每分鐘最高3.6元
市話	按一般市話費率計費
Web Call	算在網路租賃費用中，未額外收費

在地生活 好幫手

桃園縣政府

戶政報馬仔

※ 賀！本所榮獲行政院第
2屆政府服務品質獎。



※ 賀！本所榮獲99年內政
部績優戶政機關楷模。



※ 賀！本所榮獲自然人憑證
發證第1名。



※ 賀！本所曾秀寶同仁榮獲
內政部績優戶政人員。



網路申辦+超商=便捷的利器

上網預約
享受貴賓(VIP)級之快感

快速取件
免掛號

線上預約項目：免等候

- 中文戶籍謄本
- 英文戶籍謄本
- 自然人憑證
- 門牌證明
- 戶口名簿

請至中壢戶政網站一選擇「線上申辦」
<http://www.chungli.gov.tw/>

在超商
也能請贖本乙

透過自然人憑證認證在本縣轄內
統一超商 (7-11) ibon 事務機
可辦理

- 個人戶籍謄本 (限桃園縣)
- 補領戶口名簿 (限戶長)
- 費用

戶籍謄本：每張 20 元
補領戶口名簿：每張 30 元
及 ibon 事務費 26 元 (含傳真、掃描)

中壢市戶政事務所 提醒您

本所交通暨停車指引

